

南票区 2025 交通水毁恢复工程-南票区 2025 交通水毁恢复工程（缸窑岭镇）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521140012621531

项目名称	南票区 2025 交通水毁恢复工程		
项目编号	202521140012621531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南票区 2025 交通水毁恢复工程-南票区 2025 交通水毁恢复工程（缸窑岭镇）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140012621531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 年 04 月 18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04 月 21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葫芦岛市南票区交通运输局	项目来源	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张女士	监督部门电话	0429-4922009
招标人	葫芦岛市南票区交通运输保障中心	邮箱	npqngs@126.com
地址	南票区		
联系人	王军	电话	0429-4192018
招标代理机构	葫芦岛市启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邮箱	123014275@qq.com
地址	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20号楼1102室		
联系人	王进	电话	0429-3158818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期(日历天)
1	葫芦岛市鑫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81.1	1971604.96 元	合格	102
2	葫芦岛市逸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76.1	1973731.07 元	合格	102
3	辽宁佳元建设有限公司	139.1	1975894.36 元	合格	102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

		理（负责人） 姓名	
1	葫芦岛市鑫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金聪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市政公用工程] (辽221181989021)
2	葫芦岛市逸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杨丽丽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市政公用工程] (辽221212210843)
3	辽宁佳元建设有限公司	刘万青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市政公用工程] (辽221131449191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葫芦岛市鑫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[市政公用工程二级(施工总承包)]
2	葫芦岛市逸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[市政公用工程二级(施工总承包)]
3	辽宁佳元建设有限公司	[市政公用工程二级(施工总承包)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